附件2

邵阳市药品医用耗材集采配送管理年度综合评定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指标 | 分值 （100分） | 评分标准 |
|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| 取季度考核平均分的60%计入年度综合评定分 | 60分 | 年度内月考核平均得分×60% |
| 资料报送情况 | 按照医保部门要求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 | 5分 | 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2分；未对报送资料把关，存在明显错误的，每处扣1分。 |
| 参会培训情况 | 按通知要求，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| 5分 | 1. 未经批准，不参加医保部门组 织的业务培训，每次扣3分；
2. 培训中有不遵守培训要求的，每次扣1分。
3. 抽调专业人员积极协助医保部门举办业务培训、或为培训提供各类保障、观摩现场的，每次加3分。
 |
| 保供稳价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| 1.制定科学合理的保供预案。2.出现药品（医用耗材）供求紧张时，按照预案积极妥善化解供求矛盾。 | 5分 | 1.未制定保供稳价预案的扣2分.每出现一次非正常保供不足扣2分，每出现一次非正常价格上涨扣5分。2.出现供求矛盾时，未按预案积极化解矛盾的，每次扣2分。 |
| 现场检查 | 视检查现场具体情况而定 | 5分 | 检查中发现有其他细则中未提到的问题，涉及配送管理方面的，每个扣1分。 |
| 县市区医保部门综合评价 | 配送企业服从县市区医保部门工作安排，主动协调，工作高效，严守规定。 | 20分 | 根据参与本辖区集采配送企业日常管理和季度考核情况，按年度考核评定细则综合打分并折算 |